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6〕15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079号提案 的答复

于彦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维护管理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城镇社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该提案聚焦当前城镇社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关键问题，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深入调研，认真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梳理老旧小区情况。**组织各旗县市对辖区老旧小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核实满足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建成年代、房屋栋数户数、建筑面积、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现状，摸清物业管理现状、业委会组建情况和群众改造诉求，建立分类台账。在此基础上，科学评估改造需求和改造内容，为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数据支撑。

（二）积极申请上级资金。抢抓国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机遇，加强与自治区住建部门沟通对接，围绕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完善、物业管理提升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包装项目，及时申报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同步指导旗县市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和成功率，多渠道争取资金投入，缓解改造和物业服务资金压力。

（三）厘清主体责任。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关，明确开发商在保修期内的法定维修责任；压实物业服务企业日常养护义务，明确服务标准；同时强化业主共有责任，规范业主大会、业委会履职流程，保障业主对设施维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下一步计划

（一）加强排查力度。组织各旗县市对全盟老旧小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动态更新房屋状况、设施配套、物业服务、业委会组建等基础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依据摸底结果，科学评估改造需求和物业管理引进条件，区分轻重缓急，分类分批推进，为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积极谋划项目。紧盯国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导向，指导旗县市围绕改造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等领域谋划储备项目，建立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梯次推进；加强与发改、财政部门对接，精准包装、及时申报，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缓解改造资金压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物业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居民依法缴费、理性维权，

支持配合改造和物业管理工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城镇社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和改进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便捷、和谐的居住环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代鹏飞

承办人电话：0482-558692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8日印发